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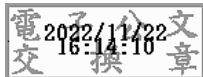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1019468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0194685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111年11月17日本院第3829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訂
線

法務部 1111122



11100242960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第 3829 次會議

由於各位同仁的努力，蔡總統一再肯定行政團隊的表現，在此由衷向各位同仁表達感謝之意。惟人民對政府有高度的期待，我們的努力仍無止盡，一切「以人民為先，以國家為念」，以隨時因應各種情況。請大家繼續加油，不得有絲毫鬆懈，才能與世界競爭。我也特別要求各部會的一級單位業務主管，一言一行亦皆足以代表政府的立場及態度，對外發言尤需謹言慎行，考量輿情、民情的反映，尤其選舉期間亦需衡酌對選情的影響，在此請部會首長對於所屬發言已然成為爭議，即要及時妥適處理，避免爭議再持續擴大。